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81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统一办理 2012-2013 年度保险业务的通知

各公司、厂：

太极集团 2012 年度保险招标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顺利完成。现将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办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集团公司保险统一管理的问题

1、根据太极集团[2000]294号文件，集团公司保险业务由集团公司财务处统一管理，集团所属各单位的保险业务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2、保险业务办理

(1)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同城的，由本单位财务部门按本文件要求直接与保险公司联系办理（保险公司安排情况见附表），投保后将保险单正本传真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以下简称“太极股份财务部”）登记备查，联系

人：陈力，联系电话：023-72871317，传真：023-72801767。

(2)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不同城，而保险公司在涪陵的，由太极股份财务部代办，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上一保险年度到期前 30-15 天书面通知太极股份财务部代办。联系人：陈力，电话：023-72871317，传真：023-72801767，E-mail：275838202@qq.com。邮编：408000，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3)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不同城，而保险公司在重庆的，由集团公司财务处代办，请各单位财务部门在上一保险年度到期前 30-15 天书面通知财务处。联系人：夏雪健，电话：023-89886306，传真：023-89886249，E-mail：taijixiaxuejian@163.com。邮编：401147，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 38 号。

二、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

1、财产保险：

(1) 流动资产（存货）：必须投保“财产一切险”，按投保前十二个月的平均余额投保。

(2) 固定资产：原则上要求除机动车辆、便携设备（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投保“财产一切险”，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

(3) 各生产厂的生产设备必须投保“附加机器设备损坏险”，按投保前一月帐面情况列明细清单。

凡是不投保财产保险的单位，必须于本文下发一个星期内

书面报送集团公司财务处。

2、机动车辆保险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投保；

(2) 车辆损失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按中介机构报价为准；

(3) 第三者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为每车 30 万元；

(4) 全车盗窃抢劫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保险金额根据“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扣除按保险条款规定的折旧后确定；

(5)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按行驶证核定载人数投保，保险金额统一为每座 5 万元（改装后专门用于城内送货的客车，可以只投保驾驶员一座）；

(6) 车上货物责任保险：所有货车投保，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每吨投保 3 万元（最低 2 万元、最高 20 万元，运载“药渣”等无价值或低价值的专用车辆不需投保）；

(7) 不计免赔责任保险：所有车辆必须投保。

(8) 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不需投保，而由保险公司赠送。凡发生玻璃单独破碎事故，请不要拨打各保险公司全国统一报案电话，而直接与承保保险公司联系人联系索赔事宜（各保险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表）。

3、其他保险

集团所属各单位若需投保其他保险险种，请向集团公司财

务处书面报告，由财务处审批并安排投保。

三、集团公司统一投保了公众责任保险，凡外来人员在集团所属单位经营场所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联系人: 龚红, 电话: 023-72239631), 并与太极股份保险管理人员陈力联系 (023-72871317), 以便日后索赔。

四、处罚条款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保险业务将纳入会计审计范围。凡未按规定统一保险的，对经办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10%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保险费超支额 5%的罚款。

附件：保险公司安排情况表



主题词：保险 办理 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拟稿：陈力

校核：夏雪健